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B区7层南侧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158号葛洲坝国际中心34-37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存在协议实施先决条件,存在未达到实施先决条件导致协议未生效的风险。

六、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的安排,本次交易尚未交割,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筹集或其它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付款,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博天环境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九、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博天环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放弃事项,交易双方就收购人稳定控制权事项已作出安排,但仍存在表决权放弃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博天环境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葛洲坝生态、收购方、认购方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葛洲坝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能建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金聚合	指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公信	指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葛洲坝生态与博天环境于2021年6月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指	葛洲坝生态与汇金聚合、中金公信及赵笑钧于2021年6月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葛洲坝生态与汇金聚合、赵笑钧于2021年6月4日签署的汇金聚合放弃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葛洲坝生态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4,523,716股(含本数),且原控股股东汇金聚合自愿放弃持有的53,960,277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拟委托上市公司公告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洲坝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月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ACKW4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市政道路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工矿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生态景观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防除涝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质净化、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2-0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B区7层南侧
联系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158号葛洲坝国际中心34-37楼
联系电话:	027-52301561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洲坝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图中所示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仅显示其控股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洲坝为葛洲坝生态的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持有葛洲坝42.84%的股份,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控股能建集团间接控制中国能建,间接控股葛洲坝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为葛洲坝生态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洲坝生态所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葛洲坝宜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100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	100.00
2	葛洲坝中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环保水务	55.00

注:本次披露的核心关联企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的子公司,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3月31日,葛洲坝生态控股股东葛洲坝所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8,300.00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100.0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4,781.14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100.00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100.00
4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6,256.00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100.00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60,490.22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68.54
6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100.00
7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511.63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56.33
8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100.0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100.00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	100.00
11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2,232.3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0.00
12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海外投资	100.00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77,900.00	水务运营	100.00
14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公路运营	100.00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00.00
16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312,884.02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民用炸药的生产、销售	68.36
18	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装备制造	100.00
19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448.28	环保工程施工	40.00
20	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环保业务	100.00
21	葛洲坝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贸易业务	100.00
22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75.00
23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葛洲坝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72.00
24	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80.00
25	葛洲坝(海口)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16,400.00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80.00
26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940.00	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85.50
27	四川葛洲坝巴通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2,9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	99.00
28	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	13,000.00	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40.80
29	葛洲坝水务(荆门)有限公司	42,300.00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90.00
30	合肥葛洲坝高新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2,000.00	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75.00
31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674.7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	95.00
32	乐清葛洲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68.54
33	葛洲坝(惠州惠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99.90
34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35	葛洲坝(宜昌)民生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90.00
36	葛洲坝云梦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有限公司	1,073.00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98.90
37	新疆葛洲坝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92.00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股能建集团所控制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中国能建	3,002,039.6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9.53
2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4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6,00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5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9,643.00	房屋建筑业	100.00

注:能建集团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众多,本次披露的核心关联企业为能建集团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葛洲坝生态成立于2018年2月7日,主要业务以生态环保为主业,以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生活垃圾处理为主要发展方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一季度/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373.20	141,238.62	9,923.05	302.52
总负债	84,732.28	92,445.16	1,432.27	49.85
净资产	48,640.92	48,793.46	8,490.78	25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966.30	45,010.02	8,490.78	252.67
营业收入	6,361.42	32,578.80	–	–
主营业务收入	6,360.76	32,576.97	–	–
净利润	-660.03	370.52	-2,381.90	-1,74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1.21	334.25	-2,381.90	-1,747.33
资产负债率	63.53%	65.45%	14.43%	16.4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6%	0.76%	-28.05%	-691.54%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年末总负债直接除以总资产的结果;上述净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系以当年度净利润直接除以当年末净资产的结果。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洲坝生态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洲坝生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刘明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张洪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何开明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黄祥平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	否
杨火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黎光明	纪委书记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谭勇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安磊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陈爱国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	否
姚亚伟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	否
康富荣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肖林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李世明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王宁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宋拥军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陈献周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桂云峰	专职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任玉琢	专职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吴军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卢杭州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通过控股能建集团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股能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56.58%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46.94%
3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4.42%
4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14.08%
5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6.2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其他通过控股能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葛洲坝生态为葛洲坝专业从事生态环境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其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与博天环境的主营业务相近。葛洲坝生态拟通过取得博天环境控制权的方式,实现同行业的资产整合。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程序

1、2021年5月31日,葛洲坝投委会、党委会和董办会,审议通过推进本次认购事宜,中国能建投委会、办公会审议通过推进本次认购事宜。

2、2021年6月4日,葛洲坝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葛洲坝生态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进本次认购事宜。

3、2021年6月4日,博天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待履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博天环境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2021年1月6日,博天环境股东国投创新、复星创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国投创新及复星创富分别转让12,533,52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及8,355,68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让合计20,889,20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目前前述股份暂未交割,除前述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博天环境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124,523,716股(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发行完毕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542,307,772股,假设发行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月6日签署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20,889,202股已完成交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145,412,918股,持股比例为26.8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原控股股东放弃表决权。

2021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4.54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4,523,716股(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转让限制参见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4日,原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及原实际控制人赵笑钧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汇金聚合自愿放弃持有的53,960,277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的条款参见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之“(三)《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假设发行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月6日签署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20,889,202股已完成交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145,412,918股,持股比例为26.81%,持有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412,918股,持有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6.81%,汇金聚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148,248,078股,持股比例为27.34%,持有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287,801股,持有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7.3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博天环境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4.54元/股。如博天环境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葛洲坝生态同意认购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24,523,716股(含本数),认购款总金额不超过565,337,670.64元。如博天环境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葛洲坝生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单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利润分配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博天环境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5、限售期

葛洲坝生态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葛洲坝生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若因博天环境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葛洲坝生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6、先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为前提:

(1)葛洲坝生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事宜获得其董事会、股东的有效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博天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葛洲坝生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事宜获得其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如需);及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7、支付方式

在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满足前述先决条件后,博天环境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向葛洲坝生态发送书面《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载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缴款期限等。

葛洲坝生态承诺按照博天环境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符合上条要求的《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博天环境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具体缴款日期通知葛洲坝生态。

博天环境将指定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葛洲坝生态支付的认购款进行验资。

博天环境应在葛洲坝生态足额支付认购款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就葛洲坝生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8、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博天环境的义务和责任

1)于本协议签订后,博天环境应采取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博天环境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和文件。

3)博天环境保证自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葛洲坝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系博天环境根据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变化由博天环境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重新考虑,该等安排并不构成博天环境对葛洲坝生态的合同义务,但博天环境应率先以书面形式向葛洲坝生态说明情况。

5)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葛洲坝生态的义务和责任

1)配合博天环境办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前召开董事会审议葛洲坝生态认购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认购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保证其本协议项下资金来源合法。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9、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若葛洲坝生态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应向博天环境支付认购款0.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3)在葛洲坝生态按约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前提下,若博天环境逾期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每延迟一天应向葛洲坝生态支付认购款0.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若葛洲坝生态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或全部股票,葛洲坝生态应向博天环境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若博天环境单方面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认购,博天环境应向葛洲坝生态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本条的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前两条的适用和执行。

(5)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如博天环境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或其控股股东所持博天环境质押、冻结的股权被法院强制执行且导致葛洲坝生态不能取得博天环境控制权,因使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情况下,葛洲坝生态可无责放弃认购的相关内容。

(6)本条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10、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本协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律师和保荐机构的服务费和开支等),均应由发生该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支付。

双方同意,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乙方一):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乙方二):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乙方三):赵笑钧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

1、表决权放弃

乙方一、乙方三同意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协议所称的表决权放弃是指,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乙方一自愿放弃持有的53,960,277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约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对应的表决权。

关于表决权放弃的相关事项,具体以《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为准。

2、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助上市公司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缓解流动性风险。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化解债务风险,积极开拓市场。乙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确保上市公司合法运作,妥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况。甲方、乙方应促使其提名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以实现本条约定的过渡期安排。

3、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在上市公司治理安排层面,共同致力于发挥混合所有制的体制与机制优势,引入国有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管理,并继续发挥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加快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2)各方同意,在表决权放弃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召开改选董事、监事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改组(甲方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半数以上)及章程修改事宜:

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就4名非独立董事,葛洲坝生态有权提名3名,由乙方提名1名;就3名独立董事,由甲方提名2名,由乙方提名1名;

2)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各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推荐联席董事长,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联席董事长的职责为:当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及董事会授权的职责;以及作为董事的其他职责。董事会运作机制按照上市公司现行规则执行;

3)上市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甲方提名2名非职工监事,由乙方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根据国有控股企业相关要求,设立党组织,并纳入葛洲坝生态管理体系。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根据设立党组织的要求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

5)各方应配合甲方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工作。

(3)董事会改选后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总裁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4)甲方应提前将拟提名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简历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以满足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5)在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各方应共同努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争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积极协助配合移除乙方一及乙方三及其配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4、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及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予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甲方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对于收购人的全部要求;

2)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任何有关乙方或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未经公开的商业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甲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有足够的实力完成本次交易的支付;

4)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推进本次交易实施。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一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且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乙方二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且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乙方三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乙方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其将维护甲方对博天环境控制权的稳定性,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引入甲方外的第三方使其成为博天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对任何第三方通过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取得博天环境控制权的议案投赞成票,不与除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任何其他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乙方将所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博天环境股份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促使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三)《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乙方一):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乙方二):赵笑钧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1、表决权放弃

(1)本协议所称的表决权放弃是指,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放弃终止条件发生之日止,乙方一自愿放弃持有的53,960,277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约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

(2)本协议项下表决权放弃为不可撤销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乙方一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撤销表决权放弃。

(3)乙方一同意,在放弃期限内,无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

1)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